

附件 4

## 新强师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新强师工程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个 具体名称：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  
教研体系

预算单位：广东省教育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邱旭英

联系电话：020-37629059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 一、基本情况

2023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事权资金合计484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加强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级教师培养培训项目，完善教师专业发展保障支撑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整体能力素质。项目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与项目制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扶持对象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教师等，重点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工作决策部署，围绕2023年我省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安排，遵循“统筹兼顾、系统推进，突出重点、优先保障，注重绩效、促进均衡，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资金分配原则，2023年新强师工程事权资金分为四类项目，其中师德师风建设项目343万元，教师专业保障建设项目8734万元，教师人才培养项目5694万元，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33629万元，共分18个子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其主要绩效目标是：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推动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按需求设岗招募退休教师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能力；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和水平；按标准发放人才生活补贴，优化高层次教师人才队伍；按计划组织开展省级示范培训，省级教师培训合格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85%；教师的专业发展得到提

高。具体项目如下：

1. 2023 年师德师风建设项目。用于开展师德主题建设月活动及宣扬新时代优秀教师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师德巡讲、师德课程资源建设及粤港澳大湾区师德论坛等。

2. 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用于开展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支持条件、资源体系、培训者队伍、管理制度与机制等方面的建设。

3. 教研基地建设。用于基地评审、开展调研指导、研讨交流、成果提炼和出版等活动。教研基地开展基地项目团队学习培训、调研指导活动、研讨交流活动、成果推广活动费用，以及购买图书资料、邀请专家指导等费用。

4. 教育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用于推广和培育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

5.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用于全省第四届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 6 个组别的初赛选拔、地市（含省直）复赛、各学段决赛、总决赛。

6. 教师工作评审、监督、检查。用于开展教师发展中心、培训基地项目、省级教师校长培养培训项目推荐遴选及考核验收、教师队伍建设综合改革项目研究、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

7. 银龄讲学计划项目。用于支持各地招募退休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讲学。

8. 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补助经费。用于开展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工作，培养学员 497 人。

9. 人才津贴。用于按标准发放人才的岗位津贴。

10.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用于遴选资助优秀高校教师赴境外研修。

11. 教师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用于开展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含中职、特教）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2023 年培训人数为 14036 人次，各项目的具体培训天数根据实际培训需求设定，培训经费标准为集中研修 550 元/人/天。

12. 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用于开展工作室、校本研修等活动，构建省、市、县、校、工作室“五位一体”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

13.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用于开展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含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校长、园长）全员轮训，进一步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省级示范培训按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总人数 10%的比例开展，2023 年完成约 25%的任务量，省级层面培训 16997 人。

14.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项目。用于开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2023 年培训人数为 1110 人次，

各项目的具体培训天数根据实际培训需求设定，培训经费标准为集中研修 550 元/人/天。

15. 教研员能力提升省级研修项目。用于高中教研员新高考新教材、义务教育教研员新课程新课标和职业教育教研员培训。

16.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教研支撑项目。用于开展“南方教研大讲堂”“走进粤东西北教研帮扶活动”以及中小学课程改革研究活动。

17. “三科”（思政、语文、历史）铸魂工程教研提质项目。用于开展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教研员培训、省中小学三科“铸魂工程”专项课题研究及指导、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与成果展示交流活动。

18. 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立项资助项目 1000 项，用于资助各地市、省教育研究院和厅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实施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方面）综合评估，自评分数为 97.2 分。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据统计，2023 年新强师工程资金实际下达额度为 48400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36980.3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76.41%。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实施“新强师工程”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快教师发展体系建设，推进实施“新强师工程”和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全省教师队伍规模、结构、质量协调发展，整体水平稳步提高。

①教师队伍数量稳步增长。2023 年底，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教师总量为 151.83 万人。按地区分类，珠三角地区教师为 81.33 万人，粤东西北地区为 70.5 万人；按学段类型分类，幼儿园教师为 33.7 万人，小学教师为 61.34 万人，初中教师为 34.1 万人，高中教师为 17.21 万人，中职学校教师为 4.66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为 0.8 万人。与 2022 年底（下同）相比，教师总量增加 2 万人，增幅为 1.33%；幼儿园、中职、特殊教育学段生师比有所下降，其中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段较为明显，生师比分别从 14.2:1、3.94:1 下降至 13.61:1、3.66:1。

②教师队伍结构持续优化。中小学紧缺学科教师短缺状况持续改善，小学音乐、美术学科教师缺额率从 2022 年的 4.02%、10.66%下降至 1.93%、8.65%，小学体育教师连续两年无缺额。农村教师素质能力不断提升，农村中小学教师学历、职称等指标明显提升，农村小学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从 74.28%提高

到 77.21%，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从 6.15%提高到 7.95%。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的比例，从 63.37%提高到 64.79%。全省中小学有 6.4 万名临聘教师，比上年度减少 0.2 万人，实现了全省总量只减不增目标。

③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师德建设进一步加强，教师教书育人的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涌现出一大批师德典型。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基本落实，教师参加高水平培训的机会会有较大幅度增加，2023 年全省共 123.84 万中小学教师完成 90 学时培训学习任务，参加省级示范培训项目 1.7 万人，粤东西北地区全员轮训省级层面培训 1.7 万人。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省顺利完成了粤东西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 2023 年度计划和支教跟岗任务，共培训中小学教师约 26 万人，共选派支教跟岗教师、校长、教研员 3982 人。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明显提升，与 2022 年相比，幼儿园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从 25.53%提高至 30.69%，高中教师具有研究生（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比例从 17.89%提高至 19.67%。教师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小学、中职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从 5.50%、15.97%提高到 6.7%、17.74%。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2023 年增加 347 名正高级教师。截至 2024 年 1 月，全省幼儿园教师持证率为 78.48%，增幅达 7.34%。

④教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

改革落地落实，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教师聘用制度逐步完善。2018年以来，135个县（市、区，含功能区）开展教师考核竞聘，78.86万名教师参加竞聘。县域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制度进一步完善，2023年全省4.93万名校长教师参与交流，占总数6.91%，其中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占39.45%。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全省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数16.68万人，其中港澳居民214人（香港居民180人，澳门居民34人）。省、市、县、校、工作室“五位一体”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进一步健全，11个省级中小学（中职）教师发展中心大力加强内涵建设；全省计划建设的149所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目前已全部完成基本建设任务，已全部配备研训教师 and 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已有111所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通过认定；建成269个省级教研基地，遴选280所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和示范培育学校。

⑤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进一步落实。全省各地基本实现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个不低于或高于”，在全国率先全面实行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2023年人均达到1021元/月，惠及31万多名农村教师，农村教师向城市流动明显减少，部分地方出现教师从城市向农村学校“回流”现象。教师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制度进一步落实。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教研基地数量 (个)	269	269	
			获省级教师教学技能 奖项数量(项)	1200	1300	
			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人 数	≥ 30000	32143	
			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培 训项目数(个)	≥ 80	83	
			“百千万人才培养工 程”省级培养人数 (人)	497	497	
			工作室建设数(个)	480	484	
		质量指标	教研员省级研修项目 完成率(%)	≥ 90	100	
			培训合格率(%)	≥ 90	91.73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珠江学者岗 位津贴(%)	100	100	
		成本指标	省级教师线下培训费 用(元/人/天)	550	5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教研员省级研修 项目成效	提升基础教育 教研员职业道	提升全省基础教 育教研员职业道

			德素质和专业 指导能力	德素质、专业能 力，建设了一支 高素质专业化创 新型教研队伍。
			提升了教师教学技能 提升教师教学技能 大赛的积极性	各高校积极组织 本校青年教师参 加教学技能大 赛。
			机构培训正常运行	教师发展中心统 筹协调配置校内 资源，拥有培训 场地、住宿地点 等多个功能场 所，场室配置齐 全，全力保证培 训项目顺利进 行。
			专任教师合格率（%）	≥ 95 99.7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高当地教育教学水 平、质量发挥的影响	长期 培养了一批具有 先进教育理念和 丰富理论知识、 扎实教育教学能 力和教学管理水

					平的优秀教师和学校（园）长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培训教师满意度（%）	≥ 85	97.47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事权资金项目内容包括了教师培养培训、条件建设、科研课题等多方面内容，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和项目单位，点多线长面广，统筹协调起来存在一定困难。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如下：

1. 部分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教研基地项目的过程管控不足，未能发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市各基地的统筹作用，对教研基地项目的管理不够全面，未能覆盖全市三类教研基地。

2. 个别项目经费在市、县财政部门停留时间较长，资金到位不够及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

3. 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的参训率偏低，存在项目学员报名不足、请假或退出等情况，以及部分薄弱地区的乡村学校教师，存在外出培训无人上课的情况。

## 三、改进意见

（一）建议按因素法切块下达由市县自主统筹使用的资金，主要由当地财政和教育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充分调动

地方管好用好省级资金积极性，发挥各地区财政部门推动改革发展的主观能动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议向业务主管部门开放“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系统”，便于各资金使用单位上传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大容量数字资源，利于资金管理部门进行数据整理、材料审核等工作，提供即时查询、资料存档等功能，提高自查工作效率。

（三）建议财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与其他行政部门的沟通，积极协调，保障经费及时下拨到位，切实解决经费不到位不及时的问题，提升经费使用效率。

（四）从制度层面明确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的具体举措，针对教研基地项目建设成立专项小组，并安排专门的项目主管领导和联系人，为本地市教研基地项目建设提供组织和人员保障。建立本地市具体的基地项目建设管理机制，细化基地项目管理措施。

（五）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教师支教、师范生实习等工作安排，提前谋划顶岗二次置换，为粤东西北地区教师参训提供便利，形成教师教育职前培养、职后培训的一体化模式，缓解工学矛盾。